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以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对照审核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 4,500 万元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